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small>(備註)</small>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動議根據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取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減少」)，及來自股本減少之進賬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p> <p>b. 於緊隨股本減少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p> <p>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p> <p>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p> | <p>3,601,174,273 (97.84%)</p> | <p>79,640,568 (2.16%)</p> |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1,69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611,690,000股。持有合共3,680,814,841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48.36%)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交換股份證書

股東可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該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證書顏色為粉紅色)以交換新股份的股份證書(證書顏色為綠色)，開支由本公司負擔。上述時段過後，股東只能就每張發出的新股份的股份證書或每張呈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以發出證書或註銷的證書兩者中較高數量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較高的金額)後才能將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換成新股份的股份證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存股份證書會繼續是證明法定所有權的有效證據，可在任何時間被交換為新股份的股份證書，但不能用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